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¹⁾	信託委託人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Trust Co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華立教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51job.In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²⁾	[編纂] ⁽²⁾

附註：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因此，張先生、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所持[編纂]股股份權益。

(2)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基於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